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金普发改发〔2019〕95号

关于燃气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 涉及减税红利传导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按照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对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四督查组移交问题线索整改的通知》要求，现就燃气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涉及减税红利传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燃气企业增值税从10%调整到9%后，居民天然气含税价格水平降低的红利要全部返给居民用户，采用储值卡预购气的，返还节点要按照4月1日卡内的结余气量开始计返。

二、在新的居民天然气含税价格调整前，要按月将多记减税

红利返还给居民用户并将传导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三、此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1日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